

「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環保用地（含焚化灰渣掩埋場）開發計畫
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審查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9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委員互選，由李委員茂田擔任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 紀錄：蘇高正技士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審查事項：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環保用地（含焚化灰渣掩埋
場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
分析報告

柒、開發單位簡報：略

捌、委員與列席單位意見：彙整如后附。

玖、決議：

一、同意本次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
正後，經委員確認後製作成定稿。

二、後續如涉及其他相關法令，請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「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環保用地（含焚化灰渣掩埋場）開發計畫
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審查會議

壹、委員意見

- (一) 背景資料宜置於報告書前，如圖 6.2.5-1 之位置示意圖等。
- (二) 第 3-5 頁中廚餘再利用廠廢液如何處理，須再加強說明，因場址位於地下水補注區，廢水是否應為零排放較為適宜，若有其他規劃應符合環評承諾。
- (三) 表 4.2.2-2 為圖而非表。
- (四) 第 6-16 頁表 6.1.2-13 之調查時間應註明。第 6-34 頁表 6.2.5-1 之資料為 101 年資料已非推估。第 6-36 頁表 6.2.5-6 及 7 並非是影響預測資料，且已偏離現況，目前當地交通量增加極大，應有新近資料說明交通之可能影響。
- (五) 若土石方堆置及停車場均已堆滿土石方，停車問題如何解決？
- (六) 評估廚餘處理多產生的廢水外運，有無考慮增加的交通量？
- (七) 廚餘處理可能產生的異味對居民的影響，有無連續監測？
- (八) 分割地號的原因，有地目改變嗎？
- (九) 觸媒氧化處理，有無加熱系統？
- (十) 廚餘再利用廠屬於新增建築量體，應說明其設計如何避免對都市景觀之可能負面影響。
- (十一) 說明書第 6-16 頁交通流量中對於道路容量推估係依據「桃園都會區各類道路…」，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第一次環差分析是否一致？並應檢視其合理性。
- (十二) 為避免設備異常造成異味逸散所採取之應變措施，含周邊除臭噴霧系統及廠內備用抽氣系統，然說明書中並未述明此二項措施之規劃設置情形（含品項、數量、位置、效能等），應予補充。
- (十三) 廚餘再利用廠所需增加之洗滌年用水量及來源為何？於缺水期間之備用方案為何？請予以補充。
- (十四) 宜說明「土石方堆置區暨停車空間」如何區隔堆置區與停車空間？各佔有之比例？動線規劃？土石方堆置區宜有防止揚塵之設施？

- (十五) 廚餘再利用區除製程區外，宜加強腐熟區、成品區之集氣完整性（異味）及集氣範圍。
- (十六) 廚餘再利用區之臭味偵測器設置位置、數量？可自動連續或警示（報）設計？除臭劑是否需考量？
- (十七) 廚餘再利用區（進料區）之蚊、蟲防制及環境衛生措施為何？
- (十八) 再利用產品之去化管道是否妥善規劃？宜有產品貯存上限之規劃？緊急應變方式？
- (十九) 廚餘再利用廠可能產生臭味問題，規劃設置二段式除臭設備及臭味偵測器（第 4-11 頁），請補充說明相關數量、位置及量能、緊急應變措施等，以確保正常及異常情形之有效管控。
- (二十) 承上，廚餘破碎脫水後產出濾液約 8 CMD，洗滌塔廢水約 2 CMD，合計 10 CMD（第 6-32），規劃委託清運廠商處理（第 4-11 頁），建議評估廠內處理之可行性。
- (二十一)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如表 6.1.2-1 及圖 6.2.1-1（第 6-2 頁及第 6-3 頁），空氣品質測點之 3.計畫場址位置為何？此外，請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各項監測位置、頻率、項目等。
- (二十二) 廢棄物之各項統計如表 6.1.2-8（第 6-13 頁）至表 6.1.2-12（第 6-15 頁），請補充 109 年度資料，以利比對。
- (二十三) 本次環差主要增加廚餘資源回收，可能有異味問題，因此建議環評監測增加異味監測量能。
- (二十四) 廢水儲桶排氣有異味逸散，建議密閉收集並導入空氣污染防制系統。
- (二十五) 增加說明每日 10 噸廢液輻最終處置方法。
- (二十六) 增加說明異味處理系統洗滌塔搭配觸媒臭氧除臭功能。

貳、列席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本案開發計畫緊鄰建設處新闢公 39 公園，公 39 工程預算書圖目前細部設計已核定並上網公開閱覽中，相關公 39 平面配置圖可向建設處索取參考，因本案廚餘再利用廠接近公 39 管理中心，請務必設置除臭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，以免未來影響公園遊客於園區休憩運動抱怨臭味等問題。
- (二) 表 6.2.5-5「底渣運送」，考量目前推廣工程單位使用底渣處理過

後之再生粒料，故在數量計算上是否有考量在內。

- (三) 因本開發區域產生之廢水，已由廠內污水處理廠處理，並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故污水處理上工務處無意見。